

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临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九大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纳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行动纲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有力推动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并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鼓励和指导各地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载体，以市、县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23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总体目标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2024年3月4日-3月11日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临江市于2015年被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命名为“吉林省生态市”称号，具有良好的生态创建自然环境基础。临江市按照国家、吉林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白山市“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和“一体两翼”发展格局，贯彻实施“六六八三”发展战略，围绕建设

“六个临江”，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一产做特、二产做强、三产做品。加快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加强临江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管理现代化建设，构建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五大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体系，奋力开创临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相得益彰的新局面。

通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助于发挥全市生态优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转变，对做大做强绿水青山品牌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在制定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宏观战略、确定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部署、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等方面具有指导性、纲领性作用。规划编制组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江市区域定位、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趋势预测和压力分析，研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确定规划目标，重点工程，科学编制《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提出切合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具体措施，力求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目录

一、规划区域概况	1
（一）区位概况	1
（二）自然状况	2
（三）资源状况	4
二、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7
（一）建设基础	7
（二）形势分析	15
（三）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30
三、规划总则	38
（一）指导思想	38
（二）规划原则	38
（三）编制依据	40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45
（五）规划目标	45
（六）建设指标	46
四、规划重点任务	56
（一）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56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59
（三）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74
（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85
（五）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87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94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94

 （二）效益分析95

六、保障措施99

 （一）组织领导99

 （二）监督考核100

 （三）资金统筹101

 （四）科技创新103

 （五）社会参与104

临江市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106

一、规划区域概况

（一）区位概况

1.地理位置

临江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地处长白山腹地，鸭绿江中上游。东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毗邻，西与白山市浑江区接壤，北与江源区和抚松县交界，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两道（两江道、慈江道）三郡（中江郡、金亨稷郡、慈城郡）隔江相望，边境线长 146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circ}11'6''$ — $127^{\circ}35'5''$ ，北纬 $41^{\circ}27'25''$ — $42^{\circ}4'10''$ 。全市土地面积 3024.75 平方公里。临江市地理区位图见附图 1。

2.行政区划

临江市辖 6 个街道、6 个镇、1 个乡，包括建国街道、新市街道、兴隆街道、大湖街道、森工街道、大栗子街道、桦树镇、六道沟镇、苇沙河镇、花山镇、闹枝镇、四道沟镇、蚂蚁河乡，临江市行政区划图见附图 2。

3.交通条件

公路：303 省道、302 省道穿境而过，临江市境内设有临江花山客运站、临江桦树客运站。

铁路：临江市境内的火车站有临江火车站、五道沟站、三队站、龙岗站、西小山站、花山火车站、西流水站、望江楼站、五阳岔站、珍珠门站、仙人站、黑松站、闹枝站、砂金站、西南岔站、背阴岔站、五十一公里站。

（二）自然状况

1.地形地貌

临江市地形以山地为主，境内群山起伏。长白山余脉贯穿东部，老岭山脉斜穿西部。全市地势东高西低，自东向西逐级下降。

2.气候条件

临江市地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西伯利亚及太平洋季风影响，四季气候变化明显。

临江气象站为参证站的历年观测资料进行气象要素统计。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40 毫米，主要集中在 6-9 月，为 594.4 毫米，占全年的 70%左右。多年平均（ $\phi 20$ 厘米蒸发皿）蒸发量为 1051.2 毫米，折算成天然大水体（E601）的水面蒸发量为 604.6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为 4.9°C ，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2.1°C ，极端最高气温达 36.5°C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17.0°C ，极端最低气温达 -35.1°C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73.3 小时。多年平均风速为 1.3 米/秒，最大冻土深度 180 厘米。

3.河流水系

临江市主要河流为鸭绿江及其流域的七条一级支流和松花江一级支流—石头河。

各主要河流特征统计详情见下表。

表 1-1 河流特征统计表

流域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千米)	河长 (千米)
鸭绿江	头道沟河	263	36.5
	二道沟河	287	41
	三道沟河	747	83.6
	四道沟河	99.4	27.7
	五道沟河	512	103
	六道沟河	125	18.6
	七道沟河	290	66.1
头道松花江	石头河	466	67.2

4.植被类型

临江市素称“长白山立体资源宝库”，森林资源丰富，全市林地面积 2380 平方千米，活立木蓄积量 264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83%以上，年木材采伐量 24 万立方米。有野生植物 153 科 918 种，其中苔藓类 40 科 126 种；蕨类 20 科 62 种；种子植物 93 科 730 种。另外，还有真菌类有 41 科 202 种。其中，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东北红豆杉、红松、朝鲜崖柏、水曲柳、天女木兰、紫椴等国家珍稀品种。野生珍贵药材有人参、天麻、细辛、贝母、党参、高山红景天等 100 余种，被誉为“中国高山红景天之乡”和“国家北药基地”。山野菜主要有：蕨菜、大叶芹、猴腿、刺嫩芽、蒲公英、黄花菜、薇菜、苣荬菜、小根菜、马齿苋。野生菌类主要有：木耳、猴头、榆黄蘑、元蘑、羊肚蘑以及榛蘑、松蘑、青蘑等。还有可提供蜜源、饮料、油料、纤维、酿酒、芳香油等的主要野生植物近 200 种。临江市地带性植被为以红松为主

构成的针阔叶混交林，混交树种有云杉、柞树、水曲柳、紫椴、槭树等。人工林主要为红松林、云杉林、樟子松林和落叶松林。

5.土壤状况

临江市的土壤共分 4 个土类，9 个亚类、26 个土属，41 个土种。四个土壤类型为白浆土、新积土、暗棕壤、沼泽土。其暗棕壤耕地面积为 14196.46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66.74%；白浆土耕地面积为 5914.30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7.8%；新积土的耕地面积为 1097.49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5.16%；沼泽土的耕地面积为 63.18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0.3%。

（三）资源状况

1.土地资源

临江市辖区土地总面积 3024.75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91.91 平方千米，园地 21.44 平方千米，林地 2675.55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42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 10.25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 22.27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98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4.01 平方千米，草地 9.59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 50.67 平方千米，其他土地 6.72 平方千米。

2.水资源

2.1 河川径流

多年平均径流深 470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80.25 亿立方米，枯水年河川径流量 19.2 亿立方米，丰水年河川径流量为 99 亿立方米，丰、枯年季河川径流变化较大。

全市主要河流为鸭绿江及鸭绿江流域的七条一级支流，其中：头道沟河，河长 36.50 公里，流域面积 263 平方公里；二道沟河，河长 41 公里，流域面积 286.77 平方公里；三道沟河，河长 83.6 公里，流域面积 747 平方公里；四道沟河，河长 27.7 公里，流域面积 99.4 平方公里；五道沟河，河长 103 公里，流域面积 512.67 平方公里；六道沟河，河长 18.6 公里，流域面积 125.76 平方公里；七道沟河，河长 66.1 公里，流域面积 290 平方公里。

2.2 地下水

临江市大部分区域属中低山区地貌，山高谷深，构造裂隙发育，地下水以基岩裂隙水为主，上层滞水和孔隙潜水次之，分布情况为：上层滞水，埋藏于台地及台地斜坡堆积物表层中。埋深 0.4~1.0 米，以降水补给，蒸发排泄为主；孔隙潜水，埋藏于漫滩阶地的卵石夹粘性土及台地斜坡堆积物的深层中。含水量丰富，受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向河流排泄，埋深 1.0 米~2.5 米；基岩裂隙水，赋存于玄武岩、安山岩等岩石的节理裂隙中，埋深 15~200 米，靠降水补给，大部分与河水互补存在水力联系，由于地下水切割较深，根据《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临江市地下水资源

总量为 25115.13 万平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2867.2 万平方米。

3.生物资源

临江市有野生脊椎动物 291 种，分别隶属于 33 目 88 科，种数占吉林省已知脊椎动物总数的 50.96%。其中有中华秋沙鸭、金雕、紫貂、原麝、鸳鸯、黑熊、马鹿等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34 种，占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 42.5%。

4.矿产资源

矿业资源种类多、品位高、储量大，可供工业开采的硅藻土、白云石、煤、金、锑矿石等矿藏资源种类达 46 种，其中，硅藻土和白云石储量及品位居全国第一。目前已探明的金矿地质储量达到 12 吨以上，为吉林省第三黄金生产带。

5.文化资源

全市有文化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图书馆 1 座，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5%。临江市开发利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传承好“四保临江”“东北抗联”“抗美援朝”、鸭绿江文化、边疆文化和朝鲜族文化等文化精神，强化宝山—六道沟冶铜遗址、大栗子溥仪宣诏退位旧址等遗迹和木把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拓展服务方式和手段，丰富发展文化体验新业态，打造“文化临江”。

长影先后在临江拍摄了《五朵金花》《林海雪原》《神秘的旅伴》等三十余部影片。《四保临江》和《陈云在临江》等电视剧也在临江拍摄。

6.旅游资源

临江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物华天宝，山清水秀，风景旖旎。临江市既有长白山的诱人景色，又有鸭绿江的独特风光，山水秀丽，气候宜人，景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雄奇壮观的长白山，赤壁林立的珍珠门，天水一色的苇沙河渔场，鸭绿江对岸的异国风情别具特色。主要旅游资源是江心岛公园、温泉度假村游泳馆，老岭石碑、老三队温泉、溪谷庄园、老秃顶景区、老秃顶滑雪场、鸭绿江漂流、金银峡风景区、松岭雪村、松岭滑雪场等为代表的长白山文化、鸭绿江风情的生态旅游景点和陈云旧居、“四保临江”烈士陵园为主的红色旅游景点景区。

二、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坚持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近年来，临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全力推动市域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率、

可持续发展。

围绕省委建设生态强省战略部署，白山市制定生态强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计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湿地保卫战，推动生态强市建设。临江市按照生态强市重点工作分解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新时代临江绿色转型、全面振兴提供了生态环境强力支撑。

临江市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各项规划当中，科学合理调控土地和空间布局，先后编制了《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临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规并举”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道路。与此同时，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着力在全市营造浓厚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2.构建目标责任体系

临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推动临江市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原则，逐步构建完善的目标责任体系。

临江市政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实行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行动、合力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办主任、市政府办主任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设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协调开展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组成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进行选派，日常事务由办公室副主任负责。

3.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体系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着力打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全面构建起生态建设与管理、保护与开发“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和评估调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分级管控，加强刚性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内建立“一区三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认真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工作，对原麝自然保护区、吉林临江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临江瀑布群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吉林临江五道沟国家级湿地公园等范围和权责进行调整核

实，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林地清收、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森林保有量和蓄积量实现“双增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中小河流、农田水利、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临江市被评为“中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和“中国深呼吸小城十佳示范城市”。

4.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参、花、菌、药、菜、果、牧、渔、烟、米”十大产业板块，高标准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化任务，完成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和“两区”划定。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壮大，利生源等 34 户企业入选白山市绿色有机企业联盟。加快“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认证，合格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达到 130 个。大栗子葡萄获评国家级一镇一品”，闹枝获评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西大川、邱家岗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黑木耳、大榛子、蓝莓等特色农产品形成基地化种植。

改革创新活力增强：全省首家行政审批局在临江市挂牌成立，“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位居白山市前列。吉林省第一张电子取水许可证落户临江。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综合运用率大幅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政府机构、国企、林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阶段性任务圆满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顺利分离移交，国有林场改革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验收，土地确权和经营权证书颁发工作基本完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度持续加大，深化与省属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有效对接，“圆梦 e 家”双创中心被评为省级众创空间”，健维生物二氢槲皮素提取技术获评“第三届吉林省优秀专利奖”，是白山首家获评企业。酉盛达“规模化优质肉鸡无抗生产技术体系的建立推广”和绿拓“水性硅藻土涂料研发”获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省硅藻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外运营，临江市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县”。

旅游产业渐入佳境。以乡村旅游业项目为引擎，推动地域联动，推动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创意农业、民俗展演、农事体验等旅游活动持续升温，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全域推动苇沙河、邱家岗、坡口、松岭雪村等乡村旅游景点特色化发展，扶持邱家岗、松岭雪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督促六道沟镇完成夹皮沟村和火绒沟村的“吉林印记”乡村博物馆建设，协助审批展览大纲，将乡村博物馆列为国有博物馆分馆，实行总分馆制，纳入统一管理，切实发挥乡村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成功申报临江市参醪酒酿造技艺为第六批白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山花绿色食品有限公

司被评为 3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松岭雪村被省列为 30 条乡村旅游精品点之一。加速老三队康养、龙头山景区二期、溪谷风景区、邱家岗村生态旅游等景区景点建设，“四保临江”纪念馆和珍珠门景区分别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 4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内涵、做靓红色品牌、唱响红色赞歌，推动红色文化与红色经济齐头并进。临江鸭绿江水利风景区已被评为“国家级红色基因水利风景区”。以“四保临江”战役纪念馆建设为撬动点，成功与北京中青旅置业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用红色旅游带动全域旅游。积极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产品推介工作。大力传承红色文化，开展红色教育，顺利完成白山市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完善工作。

5.资源节约利用率有效提高

临江市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高水资源、清洁能源、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管控措施，基本形成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全市用水量严格控制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之内。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临江市将更加注重建设用地的集约集中化利用，通过加强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集中优化，经济密度逐年增加，用地效率显著提高。

6.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021~2023 年，临江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8.08%，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仅为 21 微克/立方米。临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境内主要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水域环境明显改善且达标，监测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

从大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高排放车辆更新淘汰，秸秆禁烧等多方面开展“一微克”行动计划。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全面建立了以市、乡镇（街道）、村三级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农业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制定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7.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绿化

美化，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8.生态文化建设持续开展

坚持常态化宣传。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扩大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基地，实施丰富多彩的培训项目，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污染源普查、环境执法、秸秆禁烧等工作时机，进企业、进社区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提升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水平，培育了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风尚。

开展资源能源节能宣教。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动节水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村社等工作，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节水知识宣传单等，向居民介绍节水重要性和家庭节水窍门，深化居民节水护水意识。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了文艺演出、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介、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等多种宣传活动。

（二）形势分析

1.目标责任落实

临江市印发《临江市市级机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市政府在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临江市近三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均 $\geq 20\%$ ，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临江市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了清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市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每年明确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召开动员会议、开展系列活动，党委政府牵头、人大、政协参与，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临江市 2021—2023 年全面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组织指导全市审计机关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临江市审计局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每年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促进临江市各级党政领导牢

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助力建设生态强省。临江市 2021—2023 年全面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2023 年，临江市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和 CO_{24} 小时平均浓度，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2023 年，临江市 $\text{PM}_{2.5}$ 浓度满足白山市给临江市下达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保持稳定，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2.1 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现状

临江市地表水共有 2 个考核断面，分别为葫芦套断面、白马浪断面，临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 2 个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检测结果显示，2021 年—2023 年临江市考核断面——葫芦套断面、白马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临江市 2021-2023 年均完成白山市下达的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水质状况良好，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2.2 县城污水处理率

临江市 2021—2023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5.68%、95.78%、96.26%，均 $\geq$ 95%，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2.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临江市城市建成区水体包括鸭绿江临江市城区流域和头道沟河、二道沟河、三道沟河、干沟子河、当石沟河、太平沟河六条河流。临江市城区内河道配备公益性岗位用于主河道清理，2021—2023 年通过对临江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排查，临江市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考核指标要求。临江市通过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范“返黑返臭”，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2.4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临江市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可实现“三不到”，即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被群众认可。通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实行长期动态管理，确保水质达标和村民满意度。临江市 2021—2023 分别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临江市域内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2.2.5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

临江市行政区域内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临江饮用水水源地。2019—2023 年水源监测结果显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

2.3 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3 年，临江市城区区域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声环境强度级别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3. 生态质量提升

3.1 生态系统质量状况

临江市生态质量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临江市 2021—2022 年满足 $\Delta EQI \geq -1$ 要求，临江市生态质量保持稳定，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3.2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3〕2 号）、《关于联合开展白山市“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的通知》（白山环联发〔2023〕1号）及《白山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白山环领办〔2023〕11号）相关要求，临江市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巩固原麝自然保护区整改成果。严格整改销号标准和流程，坚持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对已结案销号的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举一反三巩固成效，注重标本兼治，同步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定期自查及时督查等方式，坚决遏制污染增量问题，消除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形成临江市涉矿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做好一矿一档，一矿一策，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临江市 2021 年—2023 年在吉林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核查了 27 个点位、4 个点位及 6 个点位，全部无需整改，临江市 2021—2023 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均为 100%，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3.3 生物多样性调查

3.3.1 生物多样性现状

临江物产丰饶，资源富集。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素有“立体资源宝库”之称。全市有鹿、黑熊、林蛙等野生动物 250 余种，野生植物有山参、天麻、贝母、高山红景天等 1000 余种，有“中国高山红景天之乡”和“国家北药基地”

的美誉。

吉林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和临江市苇沙河国营林场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内，总面积 21995 公顷，是吉林省野生原麝最集中的区域。区内现有野生动物原麝 34 至 44 只，国家Ⅰ级、Ⅱ级保护动物 41 种，国家Ⅰ级、Ⅱ级保护植物 10 种。

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包括临江市林业局六道沟林场和临江林业局西小山林场部分施业区，总面积 4153 公顷。园内有国家Ⅰ级、Ⅱ级保护植物 5 种。有野生脊椎动物 291 种，占吉林省已知脊椎动物总数的 50.96%，其中有国家Ⅰ、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4 种，占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 42.5%。

3.3.2 生物多样性分析

多年来临江市加强对候鸟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的野外生存环境。临江市林业局按照《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林护〔2022〕414 号）要求，进行了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工作。临江市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保护力度，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对野生生物和自然遗迹实施强制

性保护，重点实施六道沟、花山、苇沙河、母树林林场内东北红豆杉、红松、紫椴、刺人参、天女木兰、朝鲜崖柏、朝鲜槐、对开蕨、野山参、天麻、草苈蓉等濒危、珍稀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改造工程建设。经过多年工作，临江市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3.4 森林覆盖率

临江市森林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持我国东北地区乃至东北亚地区生态环境良好的重要一环。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加快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根本就在于要突出生态建设、保持环境良好，让临江始终成为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的天然氧吧，成为我国东北部乃至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临江市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提高森林质量，按照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等重大工程，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正落到实处，临江市 2021 年森林覆盖率为 74.61%，2022 年森林覆盖率为 72.91%，2023 年森林覆盖率为 75.10%，临江市开展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由于对接融合工作以国土“三调”成果为主，因此导致森林覆盖率发生变化，临江市 2021—2023 年森林覆盖率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3.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临江市印发了《临江市开展整治侵占破坏草原问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严厉打击违法占用破坏草原行为，成立临江市违法占用破坏草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重点加强江河源头草地生态系统保护，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地生态功能。围绕资源禀赋特征，在林地集中分布区，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农田集中分布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防控气象灾害、火灾、有害生物入侵、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暴发等突发性灾害，确保草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强化草地科学利用水平，科学落实草畜平衡，防止过度利用草地，形成保护和科学利用草地的长效机制。临江市 2021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90.00%，2022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98.33%，2023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98.6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改善，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4.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4.1 土壤环境状况

临江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安全利用，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评估，持续推动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加

强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和保护，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临江市贯彻落实《白山市农业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白山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努力打造绿色有机生态乡镇，助推农药化肥“减量化”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干净厕所建设、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风貌提升，巩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推荐的安全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临江市出台了《临江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针对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详查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1—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临江市通过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土壤污染工矿企业源头防治，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以及相关企业提标改造、排污口整治，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4.2 外来物种入侵

根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临江市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进行外业调查，临江市共计发现 12 种外来入侵物种，分别为：白车轴草、小蓬草、一年蓬、月见草、大枇杷草、粗毛牛膝菊、草木樨、意大利苍耳、野西瓜苗、五叶地锦、反枝苋、苘麻，重点分布于林缘及道路两旁。在森林内部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经调查，临江市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根据《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临江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自联字（2022）1 号），临江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临江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专班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3 大类。临江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包括稻水象甲、野西瓜苗、豚草、菊苣、草木犀（黄香草木犀）、苘麻、粗毛牛膝菊、白车轴草（白三叶）、白花草木犀、毛酸浆、毒莠苣、欧洲千里光、月见草、意大利

苍耳、屋根草、小蓬草（小白酒草）、密花独行菜、婆婆针、大狼把草、圆叶牵牛、反枝苋、假酸浆、三裂叶豚草、万寿菊、一年蓬等，经调查，临江市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临江市 2021—2023 年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健全防控体系，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维护好生物安全、维持好生态平衡，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临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临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江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副市长及各相关部门、专家为成员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内容，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临江市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主汛期之

前和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临江市 2021—2023 年全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5.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临江通过构建循环型工业、循环型农业、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推进“无废”城市、节水城市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行业规范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节能经济，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推广。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体系，建设立体化、智能化城市交通网络，加快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投放，鼓励节能与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应用。

2021 年-2022 年临江市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为 94.44%、100%，2023 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6.资源节约集约

6.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临江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

健全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优化配置水资源，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推进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取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定期开展取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监测，加强取水口、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

2021 年—2023 年，白山市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含非常规水利用量）白山市下达给临江市万元工业增加用水下降率指标分别为 3.5%、3.7%、5.5%，2021 年临江市万元工业增加用水下降率为 37.5%，2022 年临江市万元工业增加用水下降率为 23%，2023 年临江市万元工业增加用水下降率暂无统计结果。经分析，2021 及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用水下降率均已完成上级规定，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6.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临江市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适度降低水稻的种植面积，

增加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减少农业耗水量。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及灌溉保证率，对灌区老旧渠道进行衬砌，减少漏失率，提高灌区节水工作。2021 年—2023 年，临江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值分别为 0.587、0.591、0.596，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6.3 农膜回收率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临江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协同相关单位共同抓好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做好农膜科学使用回收计划，加强农资市场管控，积极引导用膜农户和用膜主体科学用膜、高效用膜。系统总结农膜科学使用回收的实践经验，探索完善农膜回收新途径新方法。构建多元化农膜回收体系，确保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从农膜生产环节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加快推广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减轻地膜残留，建立健全可降解地膜评估评价体系。

临江市农膜回收利用率 2021 年为 87%，2022 年为 85%，2023 年为 85.2%，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加工、循环、交换体系，出台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加工等相关管理制度，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2021 年—2023 年，临江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为 100%，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的考核要求。

7.全民共建共享

7.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临江市近三年通过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处理率，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7.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临江市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临江市 2021—2023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均达到 100%，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8.体制机制保障

临江市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中，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研究学习并落实。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信息公开专栏，对涉及的环境信息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布。全面实施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机制。临江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

信息公开率均达到 100%，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三）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的问题

1.1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待提高

临江市污水处理设施还未实现乡镇全覆盖，目前临江市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有 3 个，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还有 5 个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建完。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存在缺口。随着临江市不断发展，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隐患。此外，临江市大部分区域为山区半山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难度较大，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存在难度。

1.2 生态安全屏障有待加强

临江市中西部森林质量不高，林种单一，龄组结构不合理，森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下降。区域内生态斑块连通性不足，生物栖息地相对孤立，对生物多样性带来威胁。中西部农业生产和森林保育存在空间冲突，因林耕交错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较为严重，生态环境质量降低，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有待加强。

1.3 生态经济发展规模有待提高

临江市目前现有的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以及乡村特色旅游业等产业，均呈现出分布比较散、体量比较小、产业

链比较短的特点，导致虽有像蓝莓、五味子、葡萄、桃李、黄烟等质量上乘、初步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产业却难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无法进而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附加值。同时也制约了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1.4 生态文明宣教信息化建设仍需加强

生态文明宣教信息化建设不足，仍停留在以线下为主的方式，未充分发挥新媒介的作用。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实现全社会共建共享任重道远。

2. 机遇与挑战

2.1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践行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国上下呈现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态势和积极氛围。

党的二十大提出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在 2023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改革开放以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党和国家不断思考的重大课题，也是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明确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同时明确未来在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和生态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要求。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吉林最突出的优势，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品牌。一直以来，吉林省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资源优势不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足发展，绿色转型发展动力逐步强劲，生态环境文化氛围日渐浓厚。2021 年，为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作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全面提速推进生态经济发展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生态系统安全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打造美丽中国的“吉林样板”，这些都为美丽吉林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吉林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决定》立足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适应振兴发展新要求，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建设生态强省，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吉林篇章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作用。

《决定》对加快建设生态强省作出全面部署，以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和行动，在巩固拓展以往生态省建设试点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厚植生态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让吉林的生态文明体系更强、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更好、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更优、城乡人居环境更美、绿色发展创新活力更足、生态安全系统更稳，有效支撑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为全面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探索一批“两山”转化的经验和模式，走出一条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生态经济发展道路，吉林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实施方案》（吉环领办字〔2023〕13号），《方案》明确到 2023 年底，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全面启动示范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创建工作基础扎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果明显、群众认可度高的生态强省建设典型样板。到 2025 年底，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50%以上的县级以上地区获得国家级或者省级创建命名，示范建设成效显著，推动地方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转型、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等方面，走在区域乃至全国的前列，有力支撑生态强省建设，有效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建设。《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和《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实施方案》（吉环领办字〔2023〕13 号）的发布实施为临江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白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白山市委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

次全会部署，坚持“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白山市全面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要求，聚焦南部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建设沿鸭绿江生态经济带，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开放活市、文旅兴市、品牌塑市”，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建设实力临江、活力临江、生态临江、文明临江、善治临江和幸福临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临江市为贯彻落实白山市全面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要求，充分发挥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鸭绿江经济带两大平台载体作用，做大做强医药健康、矿泉饮品、矿产新材料、边境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六大优势产业”。

依托临江边境口岸优势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平台优势，把发展互市贸易、劳务加工、边境旅游作为现阶段繁荣边境经济的主攻点。加快完成口岸监管货场、商贸中心、国际大桥新桥等配套设施建设，力争互市贸易场馆和商贸中心早日投入运营使用。把劳务加工的发展重点由境外设厂转为劳动力引入，打造好中朝加工园区等工业地产平台，全力推进万顺博鞋业等签约项目加速进驻和落地。

2.2 面临的挑战

2.2.1 产业结构调整面临挑战

二十大提出“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新要求，临江市产业结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传统产业亟须转变发展模式，产业之间融合程度低。在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和生态产品产业方面动能不足，推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提供绿色低碳服务水平推进难。持续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推动资源节约与集约高效利用，构建形成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的基础相对薄弱，产业结构调整面临挑战。

2.2.2 环境质量面临挑战

虽然临江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但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公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诉求将不断高涨，急切性更加强烈，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仍需付出艰巨努力。

2.2.3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挑战。

随着能源消耗的增加，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的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增加，全球气候变化也影响并危及生态安全。“十四五”及中长期，随着我国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能源发展既面临加快转型的重大机遇,又面临新安全的重大挑战。临江市能源消耗主要是煤炭,经济发展对煤炭的依赖度依然较强,如何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控制碳排放强度,力争 2035 年实现碳达峰面临着较大挑战。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按照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市委“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和“一体两翼”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紧紧抓住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改善城乡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弘扬培育生态文化、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全面改善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社会，推动临江市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二）规划原则

1.生态平衡，整体优化原则

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从生态学原理和方法出发，遵循生态平衡理论，在重视水资源、土地资源、大气环境、人口容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各要素的综合平衡的前提

下，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整体性和综合性，建设的目标不只是区域结构组分的局部最优，而是要追求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的整体最佳效益。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生态文明建设既要吸收国内其他县市区和国外有益的、成功的经验，又要立足临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自然资源及区域生态环境的实际，体现临江市特色，以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态度，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临江市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现状，聚焦不同乡镇的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全域联动发展格局，探索具有临江市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统一规划，明确目标，分步实施，并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协调好各方面发展的关系。坚持全局观念，理清建设重点、难点，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通过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地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创新作为引领转型升级的第一动力，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推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与数字经济相结合，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推动临江市现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4.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原则

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积极通过各种措施，实施创新性和强制性保护，从源头防止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同时，注重利用自然规律修复生态系统，加快对生态破损地区的治理和恢复，以实现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5.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原则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着重做好宏观调控，强化监管，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引导公众主动参与，提高公众的可持续发展观和生态保护意识。

（三）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改版），2011 年 3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年 1 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 5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7 号）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2.政策和规章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

（4）《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7）《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8）《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发〔2016〕61 号；

（9）《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 号；

（10）《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 号；

（1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12）《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编制大纲》，环办〔2002〕8 号；

（1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0 年；

（14）《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9 年 1 月；

（15）《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吉发〔2016〕10 号；

（16）《关于印发〈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大纲〉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4 号；

（17）《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发改环资〔2013〕2420 号；

（18）《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改农经〔2020〕837 号）；

（1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107 号）；

（2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3.地方法规及规划

（1）《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2）《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3）《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0 年 6 月；

（4）《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3 月；

（5）《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6）《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7）《吉林省绿化条例》，1997 年 5 月；

（8）《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

（9）《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7 年 5 月；

（10）《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7 年 5 月；

（12）《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1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吉政发〔2013〕13号；

（14）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

（15）《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号）；

（16）《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5年12月；

（17）《吉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1年12月；

（18）《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5)》，2016年5月；

（19）《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5)》，2016年5月；

（20）《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6年11月；

（21）《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2）《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3）《临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吉林省临江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5）《临江市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26）《临江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8）《中共临江市委办公室 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4〕2 号；

（29）《临江市统计年鉴》（2018 年—2022 年）。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行政区所辖范围，现有 7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总幅员面积 3024.75 平方千米。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27 年。

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8 年—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牢固树立“生态+”理念，使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聚

焦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等五个方面，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进一步加强黑土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生态农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经济体系，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2.近期目标

到 2027 年，临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上升，形成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工程稳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持续全面落实，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实现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认真实施好“六六八三”高质量发展战略，初步构建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相结合的生态经济体系。到 2027 年各项建设指标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3.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绿色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模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追求，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生态系统更加优化，生态产品供给水平持续提高，生态环境保持稳定，全面建成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相结合的生态经济体系，美丽临江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六）建设指标

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从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等五大方面，设置了 25 项示范区建设指标。

表 3-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约束性	29%	29%	27%	达标	≥20%且保持稳定	≥20%且保持稳定
		2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4	PM _{2.5} 浓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20μg/m ³	22μg/m ³	21μg/m ³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5	5	水环境质量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95.68%	95.78%	96.26%	达标	≥95%且保持稳定	≥95%且保持稳定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三) 生态系统	6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Delta EQI \geq -1$	约束性	-0.001	-0.003	/	达标	≥-1	≥-1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保护	保护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 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 整改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 展	有效开 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7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 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74.61%	72.91%	75.1%	达标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 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90.00%	98.33%	98.67%	达标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四) 生态 环境 风险 防范	8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93%且保 持稳定	≥93%且 保持稳定
		9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 障	约束性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有效保障	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有效开 展	约束性	有效开 展	有效开 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11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实施并有效开展	实施并有效开展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80%	约束性	94.44%	100%	/	达标	≥80%且保持稳定	≥80%且保持稳定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37.5%	23%	/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4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0.587	0.591	0.59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15	农膜回收率*	≥85%	约束性	87%	85%	85.2%	达标	≥85%且保持稳定	≥85%且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16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	（七）全民共建共享	17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约束性	93%	95%	96%	达标	≥90%	≥90%
		18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八）体制机制保障	19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 控）率	中西部 地级及 以上城 市市辖 区、东部 地区： ≥60； 中西部 其他地 区、东北 地区： ≥30	参考性	30%	30%	31.4%	达标	≥30%且保 持稳定	≥30%且 保持稳定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 率	完成上 级规定 的考核 任务，且 保持稳 定或持 续提高	参考性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	指标值 (2022)	基准年 指标值 (2023 年)	基准年是 否达标	2027 年目 标值	2035 年目 标值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持续下降	参考性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达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实施并运用	实施并运用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48.01g/kg	48.01g/kg	48.01g/kg	达标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备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由于 2023 年考核目标任务发生变化，目标分值由原有的 100 分制变更为 150 分制，因此导致 2023 年考核比例有所下降。

森林覆盖率：临江市开展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由于对接融合工作以国土“三调”成果为主，因此导致森林覆盖率发生变化。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于统计方法变更，导致 2021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增加比例大幅度提高。）

四、规划重点任务

（一）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

健全党政实绩考核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精简整合考核体系，强化督导考核，优化考核程序，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地区财政资金分配、政务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建设生态强市和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督导、帮扶、通报、约谈、考评等工作机制，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落实生态强省建设、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自评工作。加强各类考核结果运用，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责任清单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细化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

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强化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自然环境资产必须管环保。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鞭策”，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2.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清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对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违纪问题零容忍，铁面执纪，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白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力争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

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方法。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明确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树立环境资源有价和损害者赔偿的理念，逐步建立符合临江市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3.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按照《吉林省市、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完善临江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参与主体、责任分工、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

强化领导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各种自然资源资产为审计对象，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4.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

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协调市直各部门、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推进督察整改，按照权限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科学保障水体稳定达标。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农村管网收集系统。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乡镇，要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推进临江市水源地周边区域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严格饮用水水源安全防护巡查监管，强化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范“返黑返臭”。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进鸭绿江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以畜禽

养殖、水产养殖和种植业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和类激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降低氮磷负荷。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以临江市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因地制宜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增加径流调蓄能力和供水调配保障能力，加强湿地生态补水，构建绿色生态水网。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推进工业节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对灌区老旧渠道进行衬砌，减少漏失率，提高灌区节水工作。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谋划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严格新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特别是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不予审批其新增取水许可。规划远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参考国内美丽河湖建设经验与

方法，重点开展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系统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工程针对江河防御、水库防洪、其它防洪等三个方向建设，切实将优质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新动能。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水文化构建，以评促建，高质量推进河湖综合治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环境。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配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示范市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散煤治理，有序推进农副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业、农村生活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强化煤炭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加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成品油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销售企业和油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监管。全面深入推进秸秆全城禁烧，持续提高秸秆“五化”利用能力，确保零火点。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做好全市涉消耗臭氧层物

质企业管理工作。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加强生活源污染防治。加强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鼓励餐饮街油烟“绿岛”建设。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按照《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21—2025 年）》中确定的各市（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及白山市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代替，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持续推进锅炉改造，有序关停小火电，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因地制宜推进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任务。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

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 VOCs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推动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处罚。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检查。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大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管控，控制区内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结构。强化油品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

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等降尘措施以及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完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加强城市道路耐久性路面建设，建立高效的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机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

加强其他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收集、污水集中式处理等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涉毒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金属冶炼、危废焚烧等重点行业排放管控，强化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和排放管控。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持续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科学确定重污染预警期间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及时预警不利气象条件。

3.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保护与污染预防。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健全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扩建企业、新搬迁化工企业等，应做好规划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黑土地保护多点示范。中共临江市委、临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方案》，成立黑土地保护推进落实工作小组，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组织协调指导。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黑土地保护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任务，集中力量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

开展农用地保护行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改造中低产田，绿色农田建设试点。推行保护性耕作，实施耕地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秸秆还田技术。确保临江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维持在科学合理水平，化肥、农药利用率逐年减少。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粪肥沃土行动，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推进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引导散养密集地区建设集中收储点，合理规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布局。

4.加强声环境质量控制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鼓励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先行先试。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按照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有关要求，编制印发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执行，促进声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噪声监管治理。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配合相关部门做

好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噪声监管能力。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提升基层一线装备水平。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新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和调整生产空间布局，在工业企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工程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建筑工地管理，相关职责部门协同合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建设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和城市道路等应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5.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推进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现代化林木种苗建设工程。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治沙、治水、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建设。开展“绿美临江”行动。全民共建推进国土绿化，以六道沟、花山、苇沙河等林场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抓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围绕林地清收还林、人工造林、迹地更新等重点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国家级园林城、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和公路、江河廊道绿化。

6.提高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工作。及时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的更新，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以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着力提升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严

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及时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逐级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市区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搭建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开展周期性及汛期、重要活动、敏感时段等环境应急形势分析研判，对风险较大区域、领域和自然灾害及可能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进行提示预警。加强环境应急所需物资的常规储备，依托上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临江市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打造区域性专业性骨干救援队伍。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和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防联控，提高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完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高信息快速核报和公开、事件的科学决策和妥善处置等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应对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要求，将内部管理、申报登记、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志、应急预案备案、业务培训等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对企业的现场监管，对存在问题企业及时限期整改，确保规范化管理常抓不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开展区域内危险废物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及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组织实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活动。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鼓励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

7.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制度。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以国土空间规划为

基础加强空间管控，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自然资本增值。探索建立跨区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研究成果，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单位，精准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规划实施、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及时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

构建城镇空间建设格局。构建“一核一带、三片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均衡、职住平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组团式空间布局。重点推动临江市中心城区和边合区加快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加强对市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区域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开放、产业转型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区。

打造产业空间立体格局。推动“一心三廊七基地”产业集聚。坚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方向，加快产业集聚平台集约集聚发展。

推动生态空间发展格局。突出临江市在长白山生态安全中的重要地位，保障长白山东北亚生态安全屏障功能。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强化河谷水系在生态系统运转中

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一带两屏、六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8.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等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加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及栖息地保护，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大生物种质资源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保护，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物种管控，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体系建设。积极应用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新技术，构建科学、规范的野生动植物种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严控温室气体排放。强化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积极推广应用风能、光能、氢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拓宽新能源的使用覆盖面。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能耗、用地、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推动产业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

设计标准和规范。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推动节能降碳，抓好能耗“双控”，坚决遏制新增“两高”项目。完善新能源资源布局，深化央地合作，推动国储林项目早日落地。

加快重点领域低碳转型。推进电力、热力、医药、林产等传统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新产品，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明确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探索集约、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等低碳技术。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创新发展，发展低碳物流。提供公众绿色出行条件，使绿色出行观念深入人心。

推动碳达峰行动计划。吉林省正探索形成建设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制定部分重点行业碳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编制技术指南，基本实现污染物排放与碳排放源头统筹管理。临江市按照吉林省、白

山市的统一工作部署，推动重点部门和行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鼓励部门开展达峰专项行动。

提升碳汇水平。临江市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减少毁林等活动。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开发人工林，进行碳汇资源开发合作。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降低企业履约成本，积极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与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衔接融合。临江市通过加快生态资源的确权、评估，摸清碳资源家底，做好碳汇资源培育，与碳汇开发企业开展对接招商，明确运营路径，早日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而更好推动绿色发展，厚植生态底色。

（三）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生态产业发展

优势引领，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全面实施“六六八三”发展战略，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以建设绿色经济产业体系为目标，推动“六大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迈进。持续推进矿泉水、医药健康、硅藻土等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鼓励引进新产品，着力打造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突出抓好现代医药、健康食品、长寿康养三大板块。发展矿泉饮品产业，坚持提产和增效并举，重点推动产品系列由天然水向功能水和

特色饮料等方向布局延伸；有序推进果、粮、菌、参等当地特产与矿泉资源深度融合开发。发展矿产新材料产业，坚持改旧和育新并重，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支持开发新型建材、化工新材料、环保家居等产品，提升行业份额和竞争实力。发展边境经济产业，把发展互市贸易、出境加工贸易、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境外资源合作开发作为未来繁荣边境经济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借助资源禀赋，统筹开发矿泉饮品、硅藻土等一批高质量、高性能、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有竞争力、有市场前景的新兴项目。

技术引领，打造高水平医药健康体系。瞄准引领性、带动性作用的医药健康产业链，融合发展药品、保健品，绿色食品以及休闲养生养老产业，努力形成龙头和集聚效应。依托临江市被列入高山红景天之乡、国家北药基地，高山红景天被列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品牌优势，以及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推进园参野化、刺五加，西洋参等名贵中药材保护基地建设，有序引导道地中药材形成规模种植。加快恢复中药材进口通关口岸资格，放大“北药基地”原料优势。依托葵花药业、厚爱集团，对接域外名企与宏大、健维、利生源等企业洽谈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推动单体新药、复方新药、新剂型研制，下大力气再引进一批葵花型、厚爱型龙头项目、高端项目和特色项目。扶持千百禾无抗食品、无抗饲料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做大做强。推进宏大、康龙等

企业与域外名企开展对接合作，“攀上高枝”“找好婆家”，构建中药饮片及颗粒、中药提取物、中成药、中药保健品和人参提取物及保健品等为主体的医药产业链条。打造大栗子、大湖、森工医药健康产业园，促进医药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集群发展。

基础引领，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农业，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围绕“参、花、菌、药、菜、果、牧、渔、烟、米”十大农业产业板块，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化”和三年土壤修复行动，打造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示范村镇，打响长白山原生态、无公害高端品牌。依托鸭绿江生态优势构建休闲旅游农业示范区，引导农业向规模经营转变，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重点抓好厚爱集团固体饮料及特色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建设，开发旅游快销农特商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文旅、产加销融合发展。建设高山寒地精品特产区，加快临城“菜园子工程”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安全发展，建立绿色有机防控体系，集中连片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和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建设食药产业可追溯体系。通过开展农特品牌创建和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经济体系。

特色引领，塑造生态文旅空间。临江市立足旅游发展现状，紧紧围绕白山市委“一山两江”战略品牌建设，树立文化

和旅游融合发展理念，围绕环长白山、沿鸭绿江、松花江重要旅游集散地的定位，推动精品景区与全域旅游有效对接。聚力发展赛事经济、冰雪经济、休闲康养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倾力打造“胜境临江长寿之乡”品牌，围绕打造环长白山、沿鸭绿江、松花江旅游节点城市战略定位和“依山、沿江、跨国”特色旅游资源，按照“对接高铁、顺接高速、广接景点、快进漫游”的思路，促进旅游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医药健康、农业、林业和工业深度融合，积极在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边境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等板块特色鲜明化、品牌差异化发展，注入红色、边境、民俗、历史、森工等文化元素，构建“一带、三环、一核、四区”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做靓“红色边陲幸福临江”旅游名片。

2.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全面推进新材料研发进程。建立中国硅藻土功能新材料的研发地和工业城。加快推进省级硅藻土经济开发区建设，以打造硅藻土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为主线，以硅藻土综合利用为重点，以科技成果转化推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二、三级土合理开采、综合开发利用、选矿提纯等工艺技术以及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的新突破，打响“中国·临江（白山）硅藻土”品牌。

深入推进边境经济合作。依托临江边境口岸优势和边境

经济合作区平台优势，把发展互市贸易、劳务加工、边境旅游作为现阶段繁荣边境经济的主攻点。加快完成口岸监管货场、商贸中心、国际大桥新桥等配套设施建设，力争互市贸易场馆和商贸中心早日投入运营使用。把劳务加工的发展重点由境外设厂转为劳动力引入，打造好中朝加工园区等工业地产平台，全力推进万顺博鞋业等签约项目加速进驻和落地。继续巩固和夯实现有合作项目成果，妥善解决好人员、能源、金融、原料等要素跨境流通瓶颈。积极在境外农业合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共同开发、劳务加工、跨境旅游等领域谋篇布局。积极推动外派劳务基地培训建设，扩大劳务输入和劳务派遣。实施对外贸易经营企业培育与提升计划，扩大外经企业主体规模，扩大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的培育力度，鼓励外经外贸企业系列产品出口朝鲜、日本、韩国，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新兴领域贸易。

深度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抓好矿产资源“整装勘查”，摸清各类资源底数。持续用好用活“凤凰涅槃”“腾笼换鸟”等手段，推进镁、铁、铜、硅等资源型传统产业靠大连强、兼并重组、技术升级和绿色改造，向规模型、效益型、科技型转变，实现“老树开新花”。引导盛海煤矿、栗矿公司等传统企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助推业柱化工年产 4 万吨硅胶和白炭黑项目建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发展。继续

落实林区改革，加大林区清林产物、木材生产“三剩物”、秸秆和食用菌废弃培养基等生物质原料的开发利用，进行生物质燃料和可降解环保材料生产。深入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建设吸纳就业、承接接续替代产业的产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临江鸭绿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步伐。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开放便利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以中朝贸易、合作和协调为基础，辐射东北亚，融入“一带一路”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和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内外联动经贸交流合作，积极“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对接和交流，从产业项目、产业链延伸、企业合作等方面促成投资合作。坚持向东向南双向开放，加强与东北东部区域合作，深化与丹东、大连等沿海城市联系，融入环渤海、京津冀经济圈，推动临江市绿色有机产品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加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与长春“两区”对口合作的基础上，主动融入长白山南部生态经济区发展战略和南部地区一体化大交通体系，加大与池南区、长白县的对接合作，加强沿边地区跨境旅游的合作与协调。强化自身挖潜，增进内部循环互动，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引进优质社会资本，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开拓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动力源。

3.打造清洁低碳能源结构

筹划能源设施建设。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强健有序、灵活可靠的城乡配电网，完善市域骨干网架，提高电网覆盖率和供电能力。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加强油气设施建设。探索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强化能源保障能力。实施新基建“761”工程天然气管网专项行动，推进域内燃气管网、天然气储备调峰建设和老城区旧楼燃气改造。

推动低碳技术改造。坚决以国家“双碳”目标为指引，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区为重点，推进减量化技术、能源利用技术、低碳建筑设计与建造技术、绿色消费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低碳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意义的低碳企业。加快绿色低碳领域的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多点突破、系统集成，推动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产业技术系统向以绿色低碳智慧能源系统为基础的新生产系统转换。

4.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着力构建绿色供应链，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老旧车船，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强化公共交通保障，

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市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营造公共交通优先的良好氛围，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公交汽车、出租车、党政机关公务车辆、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邮政用车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推进轻重型货车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健全绿色流通体系。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城市货物运输推广使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鼓励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

推动物流产业多元化发展。统筹协调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覆盖全市、连接周边的物流通道网络，初步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物流、物流综合配送和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业。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等企业业务整合和服务创新，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以现代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为支

撑，强化物流节点、基地与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加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口岸和通道物流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标准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促进物流信息管理的现代化，构建“大物流”“大边贸”新格局。加快培育物流市场，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吸引德邦、菜鸟、顺丰等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及货代企业到临江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刚意纸塑等重点包装企业，围绕“六大产业”，推动包装设计。大力推进城镇配送物流和农村物流发展，形成多层次、跨行业物流市场格局。

5.开展行业清洁化生产

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双超”“双有”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行动，加快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临江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提升方案的要求开展好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

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落实到各乡镇（街道），明确回收范围，科学设置回收点，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统一归集并登记造册，将库存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送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力度，推广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采取强力措施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对焚烧秸秆危害性的认识。加强对秸秆焚烧起火点的卫星监控，加大行政管理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奖惩措施。坚持禁烧、限烧“两区”管控，持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针对剩余秸秆开展无害化处置，落实“吉林省秸秆处置 5+1 模式”，建立依法、科学、精准、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实现全市秸秆全量化处置，因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森林防火有关要求，有序开展限烧区秸秆计划烧除，确保无违规火点。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也是促进秸秆利用的有效举措。通过将秸秆粉碎进行青贮、氮化、揉丝微贮后饲养牲畜，既可以节省饲养成本，还可以使秸秆通过牲畜粪便实现过腹还田，促进农业良性循环，是一种综合效益较高的利用方式。有关

部门应做好秸秆青贮的规划、宣传、技术培训和督促检查工作，加快秸秆青贮技术的推广应用，努力扩大青贮数量。积极引导和支持专业合作组织与养殖场、农户签订合同，搞好秸秆购销、运输服务。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广“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鼓励、引导和发展农机民营专业组织，积极探索秸秆还田的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6.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绿色制造园区建设。依托中朝互市贸易区，发展保税展示交易、商贸商务服务、现代仓储物流、国际金融服务、电子商务、转口贸易等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打造面向对内合作和对外开放的区域性商贸服务中心。打造中江郡城区及周边区域境外绿色制造园区，发展跨境资源加工、劳动密集型制造加工、绿色食品加工及医药健康等制造加工和配套服务业，建设进出口资源加工区和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以大栗子片区、森工片区、大湖片区为主的中朝贸易加工园区，结合吉浙对口合作契机，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引领产业向全球化、高端化发展。

（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深入挖掘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依托特色文旅资源开展品牌战略。依托森林湿地、红色

文化、边境风情、工业遗址、乡村民俗等特色资源，以长寿品牌、红色品牌为引领，以全域旅游、全享体验、全龄康养为发展理念，打造集生态康养、红色研学、乡村旅游、边境风情为一体的长白山麓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

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教育引导民众树立现代价值观念和法治意识，着力提升民众综合素质，传承发扬抗联文化、木把文化、朝鲜族文化、关东文化、生态印记文化等临江特有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临江市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中，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并采取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传播，将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全民教育体系。

2.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学校环境教育。结合临江市实际确定环境教育教学内容，制定分年级环境教育计划。同时，通过家长学校对家长适当开展环境保护教育。重视环境教育实践。做好学校环境教育与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衔接，通过联合培养环境教育基地解说员、教育基地知识进校园等工作扎实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共建，督促基地按计划开展活动，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以开展研学旅行、争做环保小卫士行动，举办环保小记者小主持人大赛、儿童环保绘画大赛、大学生环保创意大赛、环保才艺大赛等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环境教育专题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对环保的感性

认识，支持大学生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提升生态文明宣传质量。逐步丰富用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培训的生态文明成果库体系。充分发挥临江生态文化人才队伍的力量，根据宣传、教育、培训等不同的目的，打造不同的生态文明成果。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对热点舆情问题进行回应。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及市、县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3.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按照国家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党政机关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引导企业以绿色技术发展生产，以绿色产品服务社会，以绿色形象融入环境。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状况等信息公开，加强环境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五）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污染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管

理、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纳入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内容，让“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的要求成为广泛共识。

建立区域协同管控制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计划，完善生态、环境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健全多部门区域协同管控制度。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持续推进绿色农业发展。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连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节水管理制度。落实“一河一策”制度，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实施

水资源用途管制，达到水资源有效合理配置。创建好“四项机制”、发挥好“三个平台”、制定好“一个规定”。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河湖管理范围明晰，“四乱”问题得到全面清理，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河湖管理机制基本形成。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湖管理保护目标。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对临江市的林地、园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调查摸底登记，明确相应权责及监管主体。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管理、流转等制度。建立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严格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完善有关土地流转的配套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创新农村土地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资本与土地的结合，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途径，把大量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转移到二、三产业，进而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制度。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加强空间管控，落实生态

补偿机制，推动自然资本增值，探索建立跨区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3.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积极探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贯穿矿山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开发过程生态环境监管和末端修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做好闭坑前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到位。实施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保育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稳定生态廊道、公共绿地、小游园和稳步增加城市绿道、山体城市公园面积。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定期对生态红线界桩和标识牌等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项活动进行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对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成效进行定期考核，以考评结果为依据对相关部门进行奖励和处罚。

推动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制度。坚持保护优先、可持续发展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整体与局部利益、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将湿地修复工程与生态景观功能相结合，突出生态建设，推动生态恢复、生物群落监测、生态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控制森林采伐强度，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加快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调减采伐量，分类经营；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实施林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持续推进封山育林、生态造林和义务植树，加强珍稀树种培育。通过对林地清收，还林补植补造、人工造林、迹地更新等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实现国土绿化。结合山区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和实践营林产业化、低质林改造产业化、生态修复产业化，并把生态产业化同发展生态林地经济结合起来，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收。全民共建推进国土绿化，以六道沟、花山、苇沙河等林场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抓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围绕林地清收还林、人工造林、迹地更新等重点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国家级园林城、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和公路、江河廊道绿化。

优化河长制工作机制。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健全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压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落实“问题—交办—处置—核销”的闭环管理机制。

推行林长制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度，建设配套制度完备、运行机制顺畅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力争到规划远期，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园林综合效益显著提升，绿地布局均衡可达，城乡公园活力健康，花城景观特色鲜明，生态园林建设卓有成效。

4.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小组，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对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执

法联动机制。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核发登记工作，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排污企业要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快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筹措长效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

强化环境监测体系。强化、优化监管体系的建设，包括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统筹地上地下、陆地河流，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系统，在不断解决实际问题中推动工作前进。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信息、科研、人才队伍等各方面能力。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区域现状，规划在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等 5 个领域内共谋划 23 个项目，共需总投资约 21.75 亿元，其中目标责任领域涉及 1 个项目，项目为每年常态化开展“四长治河”新模式；生态安全领域涉及 14 个项目，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工程、生态修复恢复项目等，共投资 12.74 亿元；生态经济领域涉及 3 个项目，项目包括智慧农场示范园项目、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龙头山风景区项目等，共投资 2.64 亿元；生态文化领域涉及 3 个项目，项目包括康养度假区－温泉建设项目、木把文化特色小镇项目、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等，共投资 6.37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项目库资金、国家专项拨款、招商引资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领域涉及 2 个项目，项目包括每年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程及生态文明宣传工程，后续随着规划的修编和远期各职能部门规划任务的明确，适时增加重点工程。重点工程详见附件。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后，重要建设项目竣工运行后，

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在生态及旅游方面。可以从整体上提升临江市的形象，“胜境临江长寿之乡”将进一步增加临江市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和投资者来临江市落户，助力临江市发展。本规划的重点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生态示范村民俗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临江市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行业，使临江市民俗旅游得到发展，国民经济将得到全面启动和振兴，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

生态农业建设方面。按照“宜粮则粮、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特则特、宜游则游”的原则，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效益农业、生态农业、精品农业和外向型农业，全力推动传统粗放式农业向绿色安全高效现代农业转变，积极探索适合长白山区特点的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

产业结构方面。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发展理念，明确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展方向，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调整临江市能源结构，提高绿色能源利用。通过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都市生态农业、旅游业的发展，生态、生产与经济生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支持关系，三次产业构成关系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生态经济发展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

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可以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可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总之，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可实现产业结构与资源结构相匹配，与技术结构相协调，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基本形成并快速发展，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经济系统抗干扰能力和自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社会效益

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重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培训，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使人民群众的认知能力和生态理念不断加强，人口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推动广大群众将主动参与到生态文明综合性建设和发展变革中来。生活和发展观念将发生较深刻的变化，会逐渐从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去追求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将成为社会精神文明最鲜明的特征。

人们生活质量稳定提升。在统一规划指导下，通过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垃圾与污水等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升区域水环境水平，提升城区服务功能，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净化区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切实解决影响人居环境的扬尘和油烟等突出问题，人居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

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能够较合理地促进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济收益不断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使人民群众普遍受惠。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区域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矛盾不再凸显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社会更加稳定。

3.生态效益

资源可得到有效利用。通过转变特色产业发展方式，发展标准化种植养殖，强化科技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可以有效地节约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临江市总体生态环境较好，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将进一步改善临江市的生态环境。规划远期，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提高。通过工业污染源防治、农业污染源防治、生活污染源防治、生态治理与恢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必将极大地提高城市和农村环境质量，美化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减轻自然环境的负荷。

通过实施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城乡绿化美化、森林抚育、生态补偿等措施，增加了林草覆盖率，丰富了自然景观，使区域内的生物群落结构更加优化，景色优美的自然

和人文景观得以进一步改善。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需要建立高位统筹、上下一致、区域联动的组织机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建立以主要领导为首、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工程的领导、组织、协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生态建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生态建设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实施生态建设规划。各乡镇（街道）、各重点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的生态建设工作，才能顺利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的实现。其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涉及到各部门，包括计划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建设部门、财政部门 and 环保部门等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建立专门的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组织机构，负责规划的分解、执行、建设、考核、协调和调整。

2.明确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制定并发布《临江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8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并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各自职责及确定的任务分工，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负

责的工作负总责，主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各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高效推进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二）监督考核

1.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将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成效列入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中，通过《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按照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照生态示范创建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协同推进实施，并定期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调度工作进度及成效。

2.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要加强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调度规划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论证，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地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3.加强督查督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作为生态示范区创建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及时调度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

汇报创建工作进展，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4.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从规划制定、规划发布、规划实施全过程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定期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的调查，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凡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大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督查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资金统筹

1.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项任务纳入市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专项贷款，优先用于生态区创建重点工程建设。市政府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资金，把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财政资金，积极谋划实施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工程。

2.建立和完善投融资体制

拓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资金来源，鼓励企业增

加环保投入，积极引导外资和社会资金参加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大力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境外资本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制定有利于筹集生态建设资金的各项政策，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各界和群众投入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进外资，不断加大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采用产权重组、委托经营、专营权出让、股份合作、资产抵押等多种融资方式，形成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格局，及时落实规划项目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格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步伐。

3.建立和健全自然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

依法足额征收排污费，优先用于帮助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以市场方式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逐步实行按排污总量进行收费，所征收的资源和环境保护税费，集中用于生态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实行排污总量有价分配、排污许可证制度，调整城镇垃圾、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以保障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

（四）科技创新

1.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

各类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掌握着大量先进的科学技术，临江市将与国内外对口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起长期的联系，共同合作进行科技创新并将成果进行转化，努力提高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建立地方企业生态转型研发中心，组织实施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科研项目，着重引进土地环境承载力、循环经济等理论和技术研究成果，以促进全区生态产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积极引进人才，充实专业队伍

积极引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所急需的各类人才和高新技术。抓紧培养、引进相应的人才。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一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专业人才以及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企业人才，与其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环境评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制定与实施切实有效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和岗位激励政策，鼓励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到生态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来。

（五）社会参与

1.加强信息公开

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和环保部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临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信息公开化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让政府的政策、决策更加透明，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

2.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宣传教育

在全市范围内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动员大会，依据各部门职能的不同，制定相关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定期考核；召集各企业主管领导，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相关知识培训班，让企业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的具体内容，明确企业的环境责任。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版宣传，张贴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广告、横幅、图画等宣传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中；鼓励和扶持非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环境保护团体，自下而上传输弱势群体的声音，监督地方政府机构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3.扩大公民参与

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生态城市建设，对在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循环经济政策研究和技术推广，开展社会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生态城市建设中的作用。

附件：

临江市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阶段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目标责任	“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开启“四长治河”新模式	临江市人民政府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同级河长办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作机制日常协调、组织、监督等工作。各级河长办、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交流通报工作情况和重要案件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河湖治理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协调解决执法难题，统一工作理念和执法尺度，推动河道监管问题有效解决。	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常态化开展	/	/
2	生态安全	鸭绿江流域中上游五道沟河小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临江市水利局	共分为三期建设，一期：二道沟、三道沟 2 条支流，治理河道总长 6.30 千米。其中，恢复天然河流流道 6300.43 米、岸坡生态改造 11711.96 米、生态缓冲带及生态隔离带长 11711.96 米、面积	2024—2027 年	18901.32	中央财政资金、省、市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03438.97 平方米。二期: 生态治理头道沟、二道沟、三道沟 3 条支流, 治理河道总长 31.17km。三期: 鸭绿江堤内外两块湿 (绿) 地, 头、二、三、五道沟鸭绿江回水区域的生态治理。			
		中小河流二道沟河临江市森工街道等 7 段治理工程	临江市水利局	治理措施 16 段合计长度 7.241km, 其中, 新建护岸 7 段合计 1.168km、维修加固护岸 8 段合计 5.993km、拆除重建护岸 1 段 0.08km, 拆除重建栏杆 2.872km, 新建过水路面 1 座。	2024—2025 年	2366	政府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临江市森林抚育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	森林抚育面积 14.21 万亩。	2022-2025	2977	中央资金
		临江市中华秋沙鸭保护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	在中华秋沙鸭主要栖息地, 五道沟河、七道沟河流域约 2800 公顷范围内开展保护项目。进行常态化调查与监测, 成立保护站; 对重要栖息地进行保护修复; 生态廊道建设; 野外放归, 救护和人工繁育建设。	正在实施	84	中央资金
		临江林业局东北	中国吉林	培育优质东北红豆杉苗木 50 万	正在实施	50	中央资金

		红豆杉保护项目	森工集团 临江林业局	株。			
		临江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栗子街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临江市 恒创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天，水厂总用地面积 0.75 公顷，总建筑物面积 2732.13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2029.88 平方米，绿化面积 2620.17 平方米，建设 DN300-DN600 污水管道 15.99 千米，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太平沟后汇入鸭绿江。	2023-2024	7965	中央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临江市天保造林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 临江林业局	补植补造 22.24 万亩，改造培育 6.27 万亩	2023-2025	15600	中央资金
		临江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 临江林业局	购置检测仪、无人机、诱虫灯设备及遥感检测信息系统等。	正在实施	62.25	中央资金
		临江市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 临江林业局	新建森林防火指挥部一处、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及巡护管理系统建设，购置防火大型工程机械、消	正在实施	1250	中央资金

			局	防车辆及扑火机具等。			
		临江市蚂蚁河乡大木柱沟城乡一体化输水工程一期项目	临江市水利局	建水源工程、水厂工程、输配水工程、信息化工程四个方面。建成后供水规模为最高日用水量，等于居民生活用水量、企业用水量、道路及绿化用水量、网漏失水量及其它不可预见水量之和。本项目总供水规模 14906 立方米/天，供水规模均大于 10000 立方米/天。	2024—2025 年	19400.25	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鸭绿江上游临江段损弃置地治理及生态修复恢复项目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坡前场地治理工程；绿化工程。治理面积 48.15 公顷。	2024—2025 年	25618	国家专项财政资金
		鸭绿江上游临江段沿岸生态治理项目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塌陷坑回填工程、废石堆治理工程、绿化工程。治理面积 39.59 平方公里。	2024—2025 年	28793	国家专项财政资金
		临江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工程	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建乡镇转运站 6 座，每座转送站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转运站内设转运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9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总转运规模达 64t/d。	2023-2024	3070	财政拨款
		中小河流三道沟河临江市（蚂蚁	临江市蚂蚁河乡	河道治理范围为河道中心桩号 KO+000-K19+746，治理河道总	2023-2024	1267.17	中央配套资金和地方配

		河乡兴旺村）治理工程		长 19746 米，新建护岸总长 361 米。			套资金
3	生态经济	四道沟村智慧农场示范园项目	临江市四道沟镇政府	1.新建温室大棚 16 栋及配套设施； 2.新建“吉创园”一处，面积 560 m ² ； 3.回填种植土 8500m ³ ； 4.其他配套工程。	2024-2025	867.98	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临江市 4MW 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	吉林省中正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 20 个行政村，每个村建设 200 千瓦光伏项目，共可开发 0.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024	2500	企业自筹
		临江坡口龙头山风景区项目	临江市四道沟镇政府	建设标准化民俗小区，游客接待中心，假日酒店，观景台三处，水上乐园一处，自驾游房车基地，红色旅游教育路线建设，五道沟河峡谷地貌景点开发建设，旅游配套设备购置，演艺广场一处。	2024-2025	23000	企业投资
4	生态文化	桦树镇康养度假区－温泉建设项目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文旅局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0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18914.76 平方米，其中接待中心 2112.77 平方米，温泉中心 4632.46 平方米，温泉客服 4632.46 平方米，温泉馆 2286.75 平方米，游泳馆 419.77 平方米，温泉汤院 156 平	2023-2025	13526	企业自筹

				方米，动力中心 1408.96 平方米，地下室 2834.85 平方米，室外温泉区 4246.83 平方米，以及厂区配套基础设施。			
		临江市木把文化特色小镇项目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 临江林业局	规划旅游面积 2423 公顷，其中：可游览面积 183.9 公顷、苗圃面积 5.6 公顷、种子园面积 22.3 公顷、场区及家属区面积 36 公顷。主要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文化长廊、车头广场、森工文化园、采风台、森林小木屋、艺术写生基地、民宿、星空营地、研学基地、甘泉、集市商街、亲子采摘园、林业史展馆、入口大门、历史景观墙、滑草场、沐浴森林、林业科普基地、梦幻森林 show、森林观光小火车、休憩驿站、丛林穿越、松花江大峡谷、关东山站、暖泉子站、夹皮沟站、滑雪场。	2015—2023 年	49130	中央投资、企业配套
		临江市桦树镇西小山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	临江市桦树镇政府	该项目拟分三个实施部分，拟定为传统村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建筑维修改造类和传统村落影像资料制作类。	2024—2025 年	1070	地方配套资金

5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临江市委 宣传部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每年常态化开展	/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市委组织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用好网络平台增加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互动；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生态文明培训团队、生态文明宣教队伍等生态文化人才库建设；生态文化文艺、文学作品征集和宣传等。	每年常态化开展	/	/